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报告填写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展报告填写和2018年度应结题项目结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地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成果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

  1.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按要求撰写结题/成果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结题/成果报告，**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不含附件材料），**一式二份，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2.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出合法、有效。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相关制度请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查看。

  3.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成果报告时，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成果报告内容。

4.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npd.nsfc.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成果报告全文。

2018年度共有55项项目研究期满，具体名单见附件1。

结题项目经费将于2018年12月31日冻结，请相关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月8日前在系统内填写结题报告并打印出经费决算表交财务处核算盖章，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核准至2018年12月31日。如项目经费使用未按计划书执行，须同时上交“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科目间调剂使用的申请”（见附件2，要求材料一式两份，负责人签字）到科技处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用印返还，该材料须上传系统作为支撑附件。经费调整后，各科目结余经费不能出现负值。

要求全部结题项目在1月14日前在系统内提交完全部结题材料待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待基金委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结题报告交科技处汇总，统一使用校章后上报。

二、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并于**2018年1月8日前在系统**提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按规定提交进展报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度共有118项项目需填写进展报告，具体名单见附件3.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处。

联系人：杨洋、李熠毅；

联系电话：0771-3941063；

联系邮箱：[kejichujihuake@163.com](mailto:kejichujihuake@163.com)。

附件：

1. 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清单
2.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科目间调剂使用的申请

2.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填报中期进展项目清单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018年12月13日